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7號

聲 請 人 百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圍存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經聲請本院准以108年度司催字第93號公示催告，並依聲請人聲請，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因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確於108年12月3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有該公告在卷可稽，所定3個月申報及提出支票期間已於109年3月31日屆滿，惟迄仍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又聲請人雖於期間未滿前即行聲請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粘嫦珠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發 票 人      | 付 款 人 | 發 票 日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受 款 人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
| 001 |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| 玉山銀行  | 108年8月19日 | 285,000 元     | AD0000000 | 空軍第一戰術 |

01  
02  
03  
04

(續上頁)

|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|  |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|--|-------|
|  | 公司後庄分公司李明庭 | 後庄分行 |  |  |  | 戰鬥機聯隊 |
|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|--|-------|